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 未列入原校畢業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\_\_\_\_\_就讀\_\_\_\_\_

(原校名) (系、所、學程名稱)

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在學期間所修讀之下列科目未計入該生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類別	原修讀系所之 承辦人員簽章	原修讀系所之 主管簽章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
證明單位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)

說明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五點之(七)：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申請抵免。